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宁核环〔2020〕25号

关于宁夏宁东青龙山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 配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宁夏宁东青龙山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查的函》（宁东供函〔2020〕136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宁夏宁东青龙山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出工程（项目代码 2020-640000-44-02-012814）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境内。工程包括两部分。

（一）青龙山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改造工程。改造工程利用原有 3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并各新增 1 台新电压互感器。

（二）新建唐庄-庆元 π 入青龙山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。线路全长 27.28 千米，其中架空线路 2×26.7 千米，电缆线路 2×0.58 千米，均为双回路，新建杆塔 80 基。

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银川市总体规划。依据《宁夏宁东青龙山 33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结论和宁夏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技术审查报告，同意本工程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规模和路径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。施工结束，对临时占地区域及时清理、恢复植被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项目建成后周围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线路周围的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运行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加强线路安全巡视，定期进行监测，加强环保宣传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二）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线路路径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

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0年12月30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